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202X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 程 畜禽屠宰用印色用品要求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Procedures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slaughter inspection—Printing materials and supplies requirement for slaughter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6）归口。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畜禽屠宰用印色用品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屠宰检验检疫用印色及用品的术语和定义、印色要求、印章要求、用品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畜禽屠宰检验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3.1

印色 Printing color

用于对检验检疫结果等进行标识的不同颜色的印油。

3.2

印色原料 Printing materials

用于配制最终使用的印色的各种原材料，包括着色剂、溶剂、辅助用品等。

3.3

印色用品 Printing color articles

用于对检验检疫结果等进行标识的章、标识标志物。

4 印色要求

4.1 印色原料的要求

4.1.1 用于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的印色应使用蓝印色，用于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产品应使用红印色。

4.1.2 配制印色的着色剂、溶剂及辅助用品质量应分别符合相应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标准要求，具体着色剂及配制方法参见附录 A。

4.1.3 畜禽屠宰企业采购印色配制原料时应核查其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验生产资质、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

4.2 印色的配制

印色宜使用前适量配制，配制好的印色应附着牢固，**不易迁移**，不易脱色。

4.3 印色的使用

4.3.1 印色使用前应对印色的使用效果进行检验，盖章后清晰可辨、不掉色方可使用。

4.3.2 加盖印章的产品部位应符合 NY/T 3383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4.3.3 加盖印章时应适量蘸取印色，加盖时应字迹清晰，图案完整。

4.3.4 加盖印章后的产品部位相互间应保持一定距离，移动时防止刷蹭。

4.4 印色的储存

4.4.1 配制印色的着色剂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避光处。

4.4.2 配制印色的溶剂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避光处，远离火源。

4.4.3 贮存配制好、未使用完的印色的容器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5 的要求。

4.4.4 配制好、未使用完的印色应密闭保存，贮存在干燥、阴凉、避光处。

4.4.5 印色保存期间不宜超过 2 周。

5 印章要求

5.1 检验检疫印章应使用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认可的滚筒章、针刺章或激光灼刻章等印章。

5.2 印章的规格尺寸、样式应符合畜禽屠宰主管部门的规定，无规定的应符合畜禽屠宰行业惯例。

5.3 与印色及产品直接接触的印章材质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7、GB 4806.9、GB 4806.11 的要求。

5.4 使用印色的印章每班使用结束后应清洗、消毒，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6 用品要求

6.1 塑料卡环式检验验讫标志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6.2 塑料卡环材质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7 的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印色色素选择及配制方法

A.1 印色选择

印色选择参见表 A.1。

表A.1 印色选择

印色	主要色素选择	调色色素	执行标准
蓝色	栀子蓝、亮蓝	赤藓红	GB 28311、GB 1886.217、GB 17512.1
红色	红曲红、胭脂红		GB 1886.181、GB 1886.220

A.2 配制方法

A.2.1 蓝色印色

推荐以下两种配制方法：

a) 称取栀子蓝或亮蓝2.5g、赤藓红5g,混匀，使用纯净水250g充分溶解，再加入食用级酒精750g，混匀。

b) 称取栀子蓝30g，使用食用酒精700g充分溶解，再加入食用级甘油、纯净水各150g，混匀。

A2.2 红色印色

推荐以下三种配制方法：

a) 称取红曲红30g，食用酒精750g，先用少量食用酒精溶解成糊状，再将剩余的食用酒精全部加入，充分溶解，最后加入纯净水250g，混合均匀。

b) 称取胭脂红30g，使用食用酒精700g充分溶解，再加入食用级甘油、纯净水各150g，混匀。

附件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畜禽屠宰用印色用品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简要起草过程）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

2019年农业农村部XX文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畜禽屠宰用印色用品要求》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的项目编号：XXX）。本项目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起草过程

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先后开展了以下研究和相关工作：

1. 前期调研

2019年9月，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初步研讨，对该标准的整体框架、基本要求、核心条款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并与相关屠宰企业进行了沟通调研，对目前企业印色及其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

2. 初稿起草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讨论的标准内容框架和核心要求，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屠宰企业调研反馈的实际情况，起草形成了标准的初稿。

3. 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0年5月，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组织行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逐条研讨，提出了10多条修改意见，会后标准起草组根据与会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一）我国与畜禽屠宰用印色及用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规定了经检疫合格的，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羊屠宰检疫规程》《牛屠宰检疫规程》规定经检疫合格的产品应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家禽屠宰检疫规程》规定经检疫合格的产品应加施检疫标志。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证章标志使用和管理，强化检疫监管行为，2019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牧

[2019]28号),对生猪屠宰检疫验讫印章在基本保持原有样式基础上,对尺寸等进行了统一规范;同时规定了对检疫合格肉品加盖蓝色的验讫印章印油,对检疫不合格的肉品加盖红色的“高温”或“销毁”章印油,印油必须使用符合食品级标准的原料;为解决牛羊肉检疫后不易加盖检疫验讫印章问题,该通知规定启用牛羊肉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

(二) 我国与畜禽屠宰印色用品相关的标准

《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 17996-1999)和《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 18393-2001)中均规定了检验合格印章和检验处理印章的印模样式。《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 909)、《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 467-2001)规定了印色应对人无害。

(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检验规程 畜禽屠宰用印色用品要求》

是新制定标准

鉴于我国目前尚无对于印章所使用印色及用品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本标准的立项目的是对于在畜禽屠宰检验检疫过程中使用的印色及用品进行规范,明确其相关的食品安全要求,以确保其在使用时不会对畜禽产品的食品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三、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无。

四、标准的制(修)订与起草原则

(一) 标准框架和内容确定的原则

畜禽屠宰企业在品质检验和检疫中均涉及使用印色及用品,印色及用品包括印章、塑料卡环式检疫标志和印色三种。印章包括印章的组成及结构、印章的形状与规格、印章的使用及保管等,塑料卡环式检疫标志包括样式、材质等,印色包括着色剂、溶剂及辅助用品的选择、印色的配制、印色的使用、印色的贮存等。检疫验讫印章、塑料卡环式检疫标志部分在《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中已经有了详细的规定,但目前检验印章只在标准中有关于印模的规定,其他相关内容未见有规定。印色部分仅检疫印章中规定了选用食品级原料和合格及不合格品的印色要求,其他未见有详细的要求。鉴于此,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组坚持与现有法规标准相衔接的前提下,从印章、塑料卡环式检疫标志和印色三方面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同时考虑到我国屠宰企业众多、水平参差不齐,在标准内容的编写上坚持了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

(二) 技术条款参考的规章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印色选择、使用以及储存的相关要求过程中主要参考了《生猪屠宰检疫规范》、《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和《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牧〔2019〕28号)的相关内容。同时结合相关畜禽屠宰企业的经验,补充有关技术要求。

五、确定各项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与国际标准不一致

的，应当提供科学依据)

本标准主要分为6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印色要求、印章要求和用品要求。

1. 范围

标准原文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屠宰检验检疫用印色及用品的术语和定义、印色要求、印章要求、用品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畜禽屠宰检验检疫。

制定依据

本标准是畜禽屠宰检验规程系列标准的其中一项，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生猪屠宰企业应当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落实检验主体责任，因此对于屠宰检验过程中涉及的印色及用品的食品安全管理也属于屠宰企业的管理职责范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制定依据

根据标准文本内容确定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及定义

标准原文

3.1 印色 Printing color

用于对检验检疫结果进行标识的不同颜色的印油。

3.2 印色原料 Printing materials

用于配制最终使用的印色的各种原材料，包括着色剂、溶剂、辅助用品等。

3.3 印色用品 Printing color articles

用于对检验检疫结果等进行标识的章、标识标志物。

制定依据

本标准对于印色、印色原料、印色用品进行了定义。

因不同屠宰企业的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硬件设施等各不相同，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印章印色的环节可能不仅局限于检验检疫环节，如产品分级印章、包装日期印章等，为了明确本标准所针对的具体对象，因此明确定义本标准所指的印色是指用于对检验检疫结果进行标识的不同颜色的印油。

各种印色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往往不是单一的成分，为了保证印色在加盖时能够颜色鲜明、不易掉色，往往会使用不同的着色剂和溶剂进行混合配置，因此为了便于标准后文术语描述的理解，明确印色原料是指用于配制最终使用的印色的各种原材料，包括着色剂、溶剂等。

4. 印色要求

标准原文

4.1 印色原料的要求

4.1.1 用于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的印色应使用蓝印色，用于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产品应使用红印色。

制定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牧【2019】28号）中明确规定对检疫合格肉品加盖的验讫印章印油，颜色统一使用蓝色；对检疫不合格的肉品加盖的“高温”或“销毁”章印油，颜色统一使用红色。

标准原文

4.1.2 配制印色的着色剂、溶剂及辅助用品质量应分别符合相应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标准要求，具体着色剂及配制方法参考附录A。

制定依据

畜禽屠宰检验过程中印色一般是直接加盖在胴体上的，直接接触食品表面，为了确保畜禽产品的食品安全，限定印色应使用符合食品级标准的原料配制是合理且十分必要的。《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 909）中规定“验讫印章的材料应使用无毒、无害的食品蓝”。《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 467-2001）中规定“应用印染液加盖印章时，印章染色液应对人无害”。《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牧（2019）28号）中也明确规定“印油必须使用符合食品级标准的原料”。

标准原文

4.1.3 畜禽屠宰企业采购印色配制原料时应核查其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查验生产资质、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

制定依据

印色配制原料的质量情况会直接影响最终使用的印色的食品安全情况，因此屠宰企业在采购时应落实质量查验的责任。通过对生产资质证件的查验能够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性，通过对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的查验，能够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同时有条件的屠宰企业也可以进一步对相关原料进行抽样检测，以进一步保证质量安全。

标准原文

4.2 印色的配制

印色宜使用前适量配制，配制好的印色应附着牢固，不易迁移，不易脱色。

制定依据

由于使用食品级原料，应尽量减少暴露时间，为此要求宜使用前适量配制。又由于印章加盖环境、工具、畜禽产品表面不平整以及产品加工、运输过程中相互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印色容易出现模糊不清的情况，因此屠宰企业在配制印色时应充分考虑各类原料的配比，以保证印色在加盖时颜色清晰，并且不易脱色。《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 467-2001）中规定“印章盖后不流散，迅速干燥，附着牢固”。

标准原文

4.3 印色的使用

4.3.1 印色使用前应对印色的使用效果进行检验，盖章后清晰可辨、不掉色方可使用。

制定依据

印色的字迹、颜色清晰度、着色效果等会受到配制原料质量、配制比例以及加盖工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任何一项条件的偏差都可能导致印色的使用效果不符合预期，因此为了避免印色在使用过程中效果不佳的情况，在使用前进行效果验证是十分必要的。另印色配制后

如未使用完，经过一段时间贮存会产生分层等现象，影响使用效果，这也需要在使用前对效果进行验证，确保使用效果。

标准原文

4.3.2 加盖印章的产品部位应符合 NY/T 3383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制定依据

对于印色加盖部位 NY/T 3383 做了一定的规定，选择合适的加盖部位应有利于确保印色加盖后字迹清晰，图案完整。

标准原文

4.3.3 加盖印章时应适量蘸取印色，加盖时应字迹清晰，图案完整。

制定依据

过量的印色会残留在畜禽产品表面，使文字、图案不清晰，同时后续因产品相互摩擦将导致的印色污染。印色量较少，会使印章部分部位不能充分接触到印色，将会导致部分文字、图案不能印出，为此适量的印色才能保证印章在加盖时字迹、图案清晰。

如果加盖后字迹不清晰、图案不完整将导致产品到市场后无法辨认生产厂家，不利于行政监管，为此加盖印章时必须确保字迹清晰，图案完整，便于辨认。

标准原文

4.3.4 加盖印章后的产品部位相互间应保持一定距离，移动时防止刮蹭。

制定依据

由于印色本身的液态属性，印色加盖后不会立即干燥，需要一定的干燥时间，同时由于畜禽产品表面的油脂因素，印色的附着力有限，产品之间的互相刮蹭容易使印色模糊不清。因此加盖印色的产品部位保持一定距离，相互间不刮蹭，有利于保证印色的清晰。

标准原文

4.4 印色的储存

4.4.1 配制印色的着色剂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避光处。

制定依据

食用级色素见光易褪色，为此需要保存在干燥、阴凉、避光处。

标准原文

4.4.2 配制印色的溶剂应贮存在干燥、阴凉、避光处，远离火源。

制定依据

一般的溶剂如食用酒精等都属于易燃物品，为此需要存放在干燥、阴凉、避光处，远离火源。

标准原文

4.4.3 贮存配制好、未使用完的印色的容器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5 的要求。

制定依据

因为印色直接接触肉类，需要确保无毒无害，为此盛装印色的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标准原文

4.4.4 配制好、未使用完的印色应密闭保存，贮存在干燥、阴凉、避光处。

制定依据

食用级色素见光易褪色，配制成印色后也易褪色，为此需要保存在干燥、阴凉、避光处。

标准原文

4.4.5 印色保存期间不宜超过2周。

制定依据

印色所使用的食用色素贮存时间长后会分层、褪色，为防止长时间不使用导致使用效果变差，根据大多数企业使用经验规定了贮存时间。

标准原文

5 印章要求

5.1 检验检疫印章应使用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认可的滚筒章、针刺章或激光灼刻章等印章。

制定依据

目前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牧【2019】28号）同意使用的检验检疫印章包括滚筒章、针刺章或激光灼刻章等印章。

标准原文

5.2 印章的规格尺寸、样式应符合畜禽屠宰主管部门的规定，无规定的应符合畜禽屠宰行业惯例。

制定依据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 467-2001）中规定“应加盖统一的检疫合格印章”。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牧（2019）28号）中也对各类印章的样式和尺寸做了明确规定。《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 17996-1999）和《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 18393-2001）中均规定了检验合格印章和检验处理印章的印模样式，要保证标准与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衔接。等级章等由企业自己规定，在此不一一要求。

标准原文

5.3 与印色及产品直接接触的印章材质应符合GB 4806.1、GB 4806.7、GB 4806.9、GB 4806.11的要求。

制定依据

因不同地区、企业使用印章的材质不完全相同，包括塑料、金属、橡胶等不同的材质，同时因为印色直接接触肉类，需要确保无毒无害，为此与印色及产品直接接触的印章材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标准原文

5.4 使用印色的印章每班使用结束后应清洗、消毒，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制定依据

使用印色的印章使用后若不清洗、消毒，印色中的溶剂将挥发，易导致色素富集，在下次使用时将可能导致出现大面积色斑，文字、图案不清晰，不易于辨认。同时清洗、消毒可提高印章的卫生水平，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

标准原文

6 用品要求

6.1 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动物检疫验讫证章和相关标志样式等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牧【2019】28号）对塑料卡环式检疫验讫标志有明确规定，需要严格执行。

标准原文

6.2 塑料卡环材质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7 的要求。

制定依据

因为塑料卡环直接接触肉类，需要确保无毒无害，为此塑料卡环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标准原文

附录A（资料性附录）

印色色素选择及配制方法

A.1 印色选择

印色选择参见表 A.1。

表A.1 印色选择

印色	主要色素选择	调色色素	执行标准
蓝色	栀子蓝、亮蓝	赤藓红	GB 28311、GB 1886.217、GB 17512.1
红色	红曲红、胭脂红		GB 1886.181、GB 1886.220

A.2 配制方法

A.2.1 蓝色印色

推荐以下两种配制方法：

a) 称取栀子蓝或亮蓝2.5g、赤藓红5g, 混匀, 使用纯净水250g充分溶解, 再加入食用级酒精750g, 混匀。

b) 称取栀子蓝30g, 使用食用酒精700g充分溶解, 再加入食用级甘油、纯净水各150g, 混匀。

A2.2 红色印色

推荐以下三种配制方法：

a) 称取红曲红30g, 食用酒精750g, 先用少量食用酒精溶解成糊状, 再将剩余的食用酒精全部加入, 充分溶解, 最后加入纯净水250g, 混合均匀。

b) 称取胭脂红30g, 使用食用酒精700g充分溶解, 再加入食用级甘油、纯净水各150g, 混匀。

制定依据

根据畜禽屠宰企业目前常用的色素、溶剂制定, 推荐行业使用, 避免技术力量不足的小型畜禽屠宰企业误用。

六、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附《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七、标准实施日期和实施建议

1. 建议实施日期 20XX 年 X 月 X 日。

2. 畜禽屠宰主管部门及其相应的技术机构应加强对标准的宣贯, 将其与日常监管和技术支撑工作结合起来, 开展对各级监管机构和各类企业的培训, 指导推动企业采用本标准建立与企业自身相适应的印色及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 有效推动标准的实施。

3. 及时关注新型印章技术以及印色材料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情况, 做好对本标准实施后的修订完善, 以适应屠宰监管和行业发展的需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0年6月